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專任教師升等審查，除依教育部頒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所各等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升等規定，得提出申請。

（一）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申請一般研究類升等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須在本職級內，於 SCI、EI、SSCI 期刊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三篇以上。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得在本職級內，於 SSCI 期刊併列 SCI 期刊者除外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
2. 論文篇數包含本職級發表之所有著作，但代表作必須為申請升等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且為第一單位者為限。

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須在本職級內，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以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以理工醫海科院群計分，總分 24 分以上。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亦得以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分。
2. 論文及報告包含本職級發表之所有著作，但代表作如為技術報告應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且為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且為第一單位者之研發成果。

申請教學研究類升等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須在本職級內，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或獲本院推薦遴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二次以上。
2.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含）以上。
3. 於本職級於 SCI、EI、S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三篇以上。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得以近三年於年於 SSCI 期刊（併列 SCI 期刊者除外）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含）以上。
4. 論文篇數包含論文篇數本職級發表之職級發表之所有著作，但教學研究著

作代表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三年內以中山大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具名發表者為限。

(二)副教授升等教授

申請一般研究類升等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須在本職級內，於 SCI、EI、SSCI 期刊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上。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亦得在原職級期間內，於 SSCI 期刊 併 列 SCI 期刊者除外 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
2. 論文篇數包含本職級發表之所有著作，但代表作必須為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且為第一單位者為限。

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在本職級內，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以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以理工海科院群計分，總分28分以上。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亦得以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分。
2. 論文及報告包含本職級發表之所有著作，但代表作如為技術報告應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且為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且為第一單位者之研發成果。

申請教學研究類升等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須在本職級內，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或獲本院推薦遴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二次以上。
2.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含)以上。
3. 於本職級於SCI、EI、SSCI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含）以上。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得以近三年於SSCI期刊(併列SCI期刊者除外)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含）以上。

前項升等規定，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前述有關教師年資採計，依教育部所頒本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

曾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向本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四、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分為所級審查、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分別由所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

(一)各級教評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產學、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等之績效作綜合考量。

(二)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擬升等教師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五、本所教評會依下列比例範圍，自訂各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包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等面向績效之權重，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升等審查。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A)*	75	40	60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60	60
教學績效(B)	20	30	3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之比重，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

六、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提交「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等之專門著作，至多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

(1) 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

(2)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3)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不得送審。

(4) 送審學術研究成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七、本所教師評審辦理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上學期(8月1日)與下學期(2月1日)升等生效者，應分別於2月15日前與8月15日前，將有關資料送交本所教評會。

(二)本所教評會應於當學期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審查申請教師之資格是否符合前

項規定之升等條件。

(三)申請教師通過升等資格審查，本所教評會將其各項表件、會議記錄、升等著作及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與申請教師提供之利益迴避名單及不利審查學者名單，送本院教評會。

(四)所教評會第二階段審查：

1. 外審結果送回本所教評會，本所教評會應就本校辦法、本要點或相關法規之評分指標、評分標準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且通過本校辦法規定之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合格門檻，則通過本所升等審查。

2. 申請教師通過系級審查者，由本所教評會召集人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會議紀錄等資料，送本院教評會。

前項所稱為本所之審查程序之規定，其上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復或申訴。

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年3月19日前聘任)已聘任且繼續任教且未中斷之講師，得因獲得博士學位以博士學位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晉升為副教授。

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教評會議、所務會議、院教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